

# 中国计量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量院〔2013〕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实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做出及时、有序的响应和处理,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地减少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计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量院〔2011〕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任总指挥,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后勤产业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学生处、研究生部以及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第四条** 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置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抢救组、学生稳定工作组。

### (一) 协调办公室

主任: 学校办公室主任

组成: 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 承担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职能,传达指示,协调工作,负责沟通各单位(部门),及时向上级通报情况,做好对外新闻联络和校园网络控制工作。

### (二)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组成: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 根据指挥部指示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 （三）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组成：后勤服务公司、后勤产业管理处

主要职责：组织动员后勤工作人员，配合医院或相关单位，为抢救、急救和事故处置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 （四）学生工作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本科生相关事故）/研究生部主任（研究生相关事故）

组成：学生处（本科生相关事故）/研究生部（研究生相关事故）、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稳定家长、亲属及学生们的情绪，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及生活秩序。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五条**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A级事故和B级事故。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一）A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安全事故。

（二）B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凭借学校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或事故。如无人员受伤、财产损失较少、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内轻微泄漏等安全事故。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六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按以下程序进行报告：

### （一）A 级事故报告程序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同时应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在法定节假日、晚间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向学校中层干部值班室报告，值班中层干部视情况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辅导员、值班保卫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值班校领导。报告内容包括：

- （1）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 （2）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2.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接到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实验室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向上一级领导汇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对发生事件进一步调查了解后，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原因、经过、后果、处置措施及当前情况等内容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办公室，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情况及最终结果。

### （二）B 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单位在积极处置事件的同时，要及时了解并掌握事件的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 24 小时内报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及时报告分管校领导。事发后 2 天内，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事件单位向学校办公室提交关于事件发生经过、原因、处置措施及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需上报的信息。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教学科研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九条** 发生 A 级事故自动启动应急预案；B 级事故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协调办公室提出是否启动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建议。启动本应急预案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部门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 第五章 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学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 A 级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对实验室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不听从指挥的；

（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四）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如本预案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规定，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